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简称“德邦基金”）

公司网站：<https://www.db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客服邮箱：customer@dbfund.com.cn

为便于甲方通过乙方电子交易系统办理网上交易业务，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乙方有关业务规则，本着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交易及其相关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网上交易服务：指乙方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官网、微信公众号及乙方指定且授权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为甲方提供的交易服务，包括账户开立、账户资料变更、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交易撤销、分红方式变更、交易密码修改、相关信息查询及其他业务。

2. 投资者（甲方）：指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所列示的投资者资格要求，且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的投资者。

3.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乙方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动情况及基本资料的账户。本协议所述注册登记机构指乙方或其认可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4. 基金交易账户：指乙方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乙方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5. 基金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 基金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7. 基金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8. 基金转换：指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乙方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乙方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乙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9. 转托管：指投资者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10. 定期定额投资：指投资者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申购基金、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等，由乙方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1. T 日：指乙方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12.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13.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特殊基金品种、乙方公告停止交易日以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4. 交易密码：指基于基金交易账户，由甲方自行设定的用于基金交易的密码。

本协议所用相关术语，如无特别说明或解释，应与相应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所用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协议所述网上交易服务内容包括：

- (1) 账户业务，包括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户、资料修改等；
- (2) 交易业务，包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撤销、基金转换、转托管、基金分红方式变更和交易密码修改等；
- (3) 查询业务，包括当日和历史的交易记录查询；
- (4) 乙方开通的其它相关业务。

2. 甲方知晓并同意：为保障交易安全，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增加或变更银行卡时，乙方有权将甲方在网上交易系统填写的姓名、银行卡卡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发送至上述银行卡开户银行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身份验证。甲方使用本协议所述网上交易系统，即视为同意乙方上述行为。

3. 为改善用户体验以及保障网上交易服务的安全性，乙方有权在必要时对网上交易服务的软件系统进行更新升级，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图片、文字、音频、短信服务、软件界面、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等。

第三条 网上交易风险提示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交易服务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并能够承受因该特殊交易方式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及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乙方会最大限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乙方在此郑重提醒甲方，网上交易仍然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可能会受到非法干扰或侵入。互联网本身并不是绝对安全可靠的环境。

(2) 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未经许可的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或篡改。

(3)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中断或停顿。

(4) 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的参考资料）可能出现错误并误导包括甲方在内的投资者。

(5) 甲方的网上交易身份可能会被泄露或仿冒。

(6) 甲方自身使用的计算机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对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产生影响，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失。

(7) 如甲方缺乏必要的网上交易经验、操作能力或互联网知识，可能因甲方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事务，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失。

(8) 甲方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失。

(9)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其它风险。

第四条 甲方承诺

1. 甲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愿意受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束。

2. 甲方已经了解并完全理解使用网上交易服务可能遭受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及其可能导致的所有损失。

3.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包括乙方免责条款在内的所有条款，并已准确理解其含义。

4. 甲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乙方所募集、管理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定期更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规则》以及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并接受上述所有内容。甲方明白投资于基金的风险，自愿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同意并确认其以网上交易方式办理网上交易业务视同甲方亲临乙方柜台办理该等业务。甲方在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中点击同意即构成甲方签署本协议。

5. 甲方投资于乙方管理的基金，须开立乙方的基金账户。

6. 甲方保证用于投资乙方所募集、管理的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保证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甲方应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因甲方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确认其承担因甲方提供不真实、错误或无效信息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

8. 甲方承诺由其本人且独立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交易服务，不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网上交易服务从事基金代理买卖业务及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9. 甲方将确保其用于网上交易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甲方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号、密码、银行卡支付密码及身份识别凭证，乙方建议甲方定期更换交易密码。乙方对甲方提交的交易申请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任何使用甲方身份识别凭证和/或交易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被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交易，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由于自身疏忽或其他原因致使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甲方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账号、密码时，应立即与乙方联系，甲方承诺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12. 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攻击乙方网络或破坏乙方系统，否则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3. 甲方同意乙方保留甲方网上交易的电子数据以作为甲方交易的证明，并承认其等同于书面签署之法律文件之效力。

14. 甲方对其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行为及其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承诺赔偿任何因其违约而使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损失。

15.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6. 为保护甲方交易数据的安全，在进行网上交易时，甲方应使用合法、合格和具有相应安全性的软件及设备。乙方建议甲方不在公共场所或使用公用网络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甲方确认其违反本款约定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造成的任何后果，均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乙方承诺

1. 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愿意受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束。

2. 乙方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的系统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手段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的规定。

3. 对甲方的网上交易，乙方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甲方交易行为

的证明。乙方对甲方提交的交易资料、交易事项和交易密码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透露甲方在乙方登记的任何资料。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和乙方用于公司内部用途不在此限。

4.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为甲方开通甲方要求开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网上交易方式。

第六条 提示条款

1. 网上交易服务协议签署提示：

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业务前必须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甲方通过点击、勾选等方式选择确认本协议的即代表甲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完全接受其法律约束力，效力视同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 网上交易开通提示：

(1) 甲方须事先办理指定银行借记卡，并按银行相关规定要求开通相应的业务权限；

(2) 甲方申请开通乙方网上交易系统，须依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规则》等乙方业务规则办理；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实名认证和身份鉴权。

3. 支付业务提示：

甲方须依据乙方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指南办理资金支付事宜。

4. 设备提示：

甲方应确保其具备网上交易所必需的软件、硬件设备，并确保该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全。

5. 业务申请提示：

(1) 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下达业务申请的，以乙方系统自动记载的内容为准。

(2) 甲方使用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需自行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上网费、电话费、汇款手续费等。

6. 交易受理时间提示：

(1) 募集期内的基金，当日提交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规定的通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认购业务的时间为准，如甲方在该等基金公告规定的办理认购业务的时间后提交认购申请，则乙方视甲方的认购申请为下一个工作日提交的申请，但募集期最后一日甲方在该等基金公告规定的办理认购业务的时间后提交的认购申请和认购申请中选择有效期为当日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2) 在开放日，基金当日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当日 15:00（不含），如甲方于交易申请受理截止时间后提交交易申请，则甲方的交易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但交易申请中选择有效期为当日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 甲方任何交易申请的提交时间以乙方系统自动记载的时间为准。

(4)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技术条件，临时改变交易申请受理时间，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交易的情况，乙方不负责任，甲方可以选择其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交交易申请。

7. 交易受理条件提示：

(1) 甲方须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且该等账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当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2) 甲方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时，须依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规则》等乙方业务规则办理。

(3) 乙方在其业务规则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的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申（认）购申请，且申（认）购资金不晚于申（认）购申请当日乙方业务办理时间截止时间到账的，乙方应当根据业务规则受理申请。申购基金的价格以申请提交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

(4) 乙方在其业务规则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的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赎回申请，乙方应当在验证基金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份额余额后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赎回申请，乙方可不受理甲方的赎回申请。

8. 业务确认提示：

(1) 甲方提交的开户申请分为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开户。基金账

户开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开户于 T+1 日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方可确认成功与否。甲方在 T+2 日可以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查询确认结果。

(2) 甲方的交易申请与开户申请为同一天或次日提交的，交易申请是否成功取决于基金账户开户是否成功。当基金账户开户失败时，交易申请也将失败。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战争、自然灾害、罢工、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乙方系统不能正常运转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乙方对网上交易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如采用电子安全证书方式）；但乙方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计算机病毒、通讯线路、硬件损坏、第三方服务中断、延迟、差错等导致的故障或错误，也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甲方因网上交易的故障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自身所使用的网上交易设备的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等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 因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结算机构自身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 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通过约定的方式无法下达业务申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 因甲方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或及时收到甲方业务申请，或者乙方收到的甲方业务申请不完整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 因甲方对设备的错误操作和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因甲方原因或黑客攻击、电子病毒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交易密码等重要信息泄露或遗失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因甲方办理网上交易的银行卡发生银行账号丢失或销户等情况，未及时通过乙方完成银行卡号变更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2) 乙方对任何交易申请仅作形式审查，一切使用甲方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行为，由此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3) 本协议第三条提示的网上交易风险所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4)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变更

1. 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订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乙方修改、删除或增加后的协议内容，将登载于乙方的网上交易系统及以其他乙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本协议内容修改公布后仍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交易服务，则表示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同意并接受修改或变更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或变更后的协议内容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交易服务。若甲方不同意乙方对本协议所作的修改或增补，可终止本协议并不再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交易服务。

2.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他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按照修订后的相关法律文件即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方在使用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服务时，通过点击、勾选等方式选择确认本协议的，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

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同意终止；

(2) 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3) 甲方注销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
- (4) 甲方取消网上交易业务；
- (5) 乙方不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所指向的基金或甲方所持有的基金的管理人；
- (6)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7)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